

(1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海县卫生健康局）的（2026年兴海县干部职工健康体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兴海县干部职工健康体检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联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4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.2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联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5月22日

注：1、不满足本项条件的无需填写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